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
专用线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2〕3376号

建设地点：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验收单位：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	行业类别	铁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1]255号, 2011年1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铁路局总工程师室, 总技函[2011]078号, 2011年7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5月~201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新疆分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主持召开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会议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项目由主线区、站场区、桥涵区、取土场区、施工道路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2.5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3.91公顷，临时占地8.60公顷。本工程建设期挖方总量8.1万立方米，主要为站场区的土石方开挖，填方总量8.98万立方米，主要为站场区和主线区的填方，部分填方来自取土场料坑，借方量为2.08万立方米，弃方总量1.2万立方米，全部弃置本工程取土场料坑中。工程总投资1.33亿元，建设

总工期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1]255 号文对《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9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3.91 公顷，直接影响区 8.0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对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采取了调查监测、定位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时间（段）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共布设固定监测点 4 处，调查监测点 3 处。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截止 2016 年 6 月，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179.34 吨，水土流失总量为 2404.39 吨。通过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年均土壤流失强度下降至 1500t/km² a；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6%，拦渣率为 99%，土

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覆盖率 10.46%，林草植被恢复率 95.77%，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 号文件的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的规定，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7 年 8 月至 9 月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察勘工作的有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二局俄矿铁路项目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新疆分院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共计完成措施：土地平整 18.15 公顷，排水沟 8000 米，表土剥离 980 立方米，表土回填 980 立方米，播撒草籽 1.1 公顷，乔木 28 棵，灌木 60 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147.26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1.18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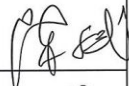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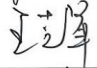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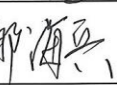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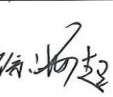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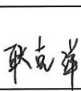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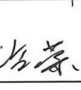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斌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克军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沙依提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邹海兵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中心		
	徐海超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雅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新疆分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耿克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冶荣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胥顺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